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郝国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郝国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其他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郝国政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郝国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谨对郝国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和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提案，提名万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万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就郝国政先生辞任事项核查无异，并就提名万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 万勇先生个人简历：

万 勇 男，1973年4月生，博士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副总监，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科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起任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万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万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